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永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13557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，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，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退撫司案陳貴司101年1月20日國力規劃字第1010000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退休法適用範圍，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，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。同法第15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，曾服義務役軍職、替代役人員年資，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，依銓敘審定之等級，比照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年資。……。」次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補繳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：一、初(轉)任派令及敘薪證明文件。二、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(役)證明文件。三、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。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」準此，



曾服義務役軍職人員，於初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，得檢具國防部或內政部等權責機關出具之相關證件，依上開退休法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- 三、本案依來函所敘，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102年1月1日起，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。爰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，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，自得依前開相關規定，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國防部人力司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101/02/08
17:30:58

裝

訂

